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413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委 托 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 方)



受 托 人： 安徽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 方)



2026年02月02日

签订地点： 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市城市道路检测评价与抽检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必须同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后生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①对市管高速公路和市管普通国省干线进行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具体包括：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车辙 RDI、路面跳车 PBI、路面抗滑 SRI、路面强度 PSSI、路基 SCI 和沿线设施 TCI 等 8 个指标，并对数据汇总整理后进行分析评价。

②对项目公司高速公路进行路况技术数据抽检，包括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车辙 RDI、路面跳车 PBI、路面抗滑 SRI、路面强度 PSSI 等六个路面状况指数。

③对区管国省干线、区管县道、区管乡道进行路况技术数据抽检，每季度一次。

④根据检测数据及汇总各项目公司和各区报告，利用数据分析软件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评价、预测、决策，出具年度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年度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概况、道路使用性能评价、下一年度养护需求分析、历史养护维修方案执行情况、中长期养护规划分析等。

⑤对国道交安设施检测和评定结果出具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国道沿线设施状况评定、病害类型和数量统计、各国道病害详表及照片。检测宜采用车载自动化图像采集设备，能在正常车流速度下一次性完成前方环境图像采集、设施参数提取等操作，提高检测效率；配备的智能化分析算法，具备初步筛查和提取病害信息的能力，辅以后期人工校核，得出可靠结果。

⑥评价、预测及决策模型完善研究与更新。包括以下内容： 养护对策模型完善与更新、路况指标预测模型完善与更新、大中修项目筛选模型完善与更新、预防性养护规划模型完善与更新、全寿命周期养护方案模型完善与更新、养护资金优化和养护项目优化模型完善与更新。

⑦设备标定和相关性比对

根据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依据计量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交通部组织的道路桥梁工程检测设备集中检校，对道运中心道路检测设备进行标定；

应采用基于精密水准仪的国际平整度指数（IRI）标定方法，对道运中心、各区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道路检测设备进行相关性比对和校准，相关系数应达到 0.95 以上，并提供校准公式和比对报告。

⑧编制以下路况分析报告（但不限于）：全市公路路况报告、全市国省干线分析报告、全市农村公路分析报告。

⑨其他配合工作，如每年度市管大中修公路和新接管公路等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每年配合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每半年市管普通干线考核工作中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配合公路养护年报数据报送工作；其他临时性任务。

2. 项目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完成。

3. 本合同中未说明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1. 甲方提供以下检测车辆**

序号	车辆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用途	验车日期
1	沪 EQ3070	中型客车	平整度检测	8 月
2	沪 DSV973	小型客车	平整度检测	6 月
3	沪 EGD568	小型客车	摩阻检测	4 月
4	沪 DT7825	重型半挂牵引	TSD	2 月
	沪 K8785 挂	重型专项半挂		
5	沪 FQH379	小型客车	弯沉检测车	2 月

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检测设备车辆应遵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沪道运事办[2023]178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和维护。

3. 甲方提供测试要求，提供全市公路里程、等级、路面类型等基础信息。

4. 甲方与乙方签订《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项目专用作业车辆使用和交通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 1），乙方应遵守其规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在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检测、分析、研究、开发、编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用 由乙方提交测试数据和路况分析报告 方式验收, 由 甲方 书面认可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元整 (¥: 566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期: 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后, 支付剩余的 20%;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每延期__1__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如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__1__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如延期付款超过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如发生违约事件,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刘佳宁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号	邮政 编码	200023	
	电话	021-53016891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刘志楠			
	住所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 新区香樟大道180 号	邮政 编码	230088	
	电话	0551-6537159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帐号	1302010719200284801			
	联系（经办）人				
	电话				

附件 1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项目 专用作业车辆使用和交通安全责任书

根据市道运中心沪道运事办[2022]257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进一步重申专用作业车辆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对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项目中所使用的市道运中心车辆的使用单位签订此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中心关于车辆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车辆的保管、使用、维修、指定地点停放和交通安全管理等坚持按文件要求和各项规定执行。

二、严格遵守“六个不准”管理规定。不准违规出上海市境（实施检测工作除外）；不准擅自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准公车私用；不准

用车辆接送他人上下班；不准违规将车辆停放在敏感场所；不准在指定地点外对车辆进行维修。

三、使用单位按规定加强对车辆保养和保管，确保车辆设备安全完好，保持车容整洁，不在车内吸烟。发现车辆故障及时修理，把交通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行车安全。如因保管不善导致车辆损坏、未经允许擅自停放车辆引起失窃，将追究其责任。

四、使用单位驾驶员须定期参加交通管理部门和市道运中心办公室组织的交通安全学习，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安全第一、

警钟长鸣，文明开车、谨慎驾驶，不开急躁车、赌气车，确保车辆安全运行。对于无故缺席安全教育学习的驾驶员，暂停车辆驾驶资格，学习完成后再恢复资格。

五、使用单位驾驶员驾驶车辆不能有特权思想，严禁违规使用警灯、警报。对闯红灯、逆向行驶、赌气别车等情节严重的取消驾驶员车辆驾驶资格。

六、因为实施检测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违章，道运中心负责协调和处理，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道运中心取证。与工作无关的交通违章，由使用单位负责处理。

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车辆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将严肃查处和追责。

附件 2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刘佳宁

受托人（乙方）：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志楠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3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项目合同》[合同编号：**11NMB2F051402026413**]的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

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检测）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

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检测），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检测）。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检测）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检测）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检测）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检测）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检测）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检测）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检测）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

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测）。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检测）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检测）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2026年02月0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2026年02月02日